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1號

聲請人 旺佶交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胡文娟

被告 連晉德

廖如茵

德隆環保有限公司（負責人梁瑞琪）

連晉億

陳忠文

鄭哲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2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聲請人旺佶交通有限公司，因被告連晉德等犯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2號），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曳引車與車號000-0000號半拖車經

01 扣押在案，該案業已審查終結，上開車輛未經諭知沒收，為
02 使該等車輛能繼續營運繳納貸款及維持公司營運，爰依刑事
03 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等語。

04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05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06 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
07 管之責，暫行發還；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
08 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
09 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
10 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
11 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
12 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
13 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審理法
14 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15 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6 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訴
17 字第442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然被告連晉億已於上訴期間
18 內之113年11月18日提起上訴，該案迄未確定，又判決書附
19 表二編號8之車號000-0000號曳引車與車號000-0000號半拖
20 車，雖未經本院前揭判決宣告沒收，然前揭扣押物是否確與
21 被告等人本案犯行無關，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仍屬未定，故
22 有隨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與法院就該案事實調查之所需，
23 該等扣押物無論是否須為沒收之宣告，仍難謂已無留存之必
24 要。是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25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高思大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古紘瑋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